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簡字第551號

原告 振豪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田振清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被告 郭榮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
岡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訊問證人蕭淵元、張欽
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